

# 湖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中期检查的通知

为加强对 2019 年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的管理，掌握各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促进项目研究，确保按时完成既定的项目任务，学校决定开展对 2019 年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中期检查范围

2019 年入选的湖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http://cxhzc.hbnu.edu.cn/2019/0906/c65a85673/page.htm>）。

上述各类项目应按照《项目申请书》批准的项目责任人、项目研究内容、研究计划与周期开展研究工作，原则上不得更改。

## 二、中期检查主要内容

1. 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课题研究，开支是否合理。重点介绍项目已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

2. 项目责任人是否至少有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重点项目结题须发表 1 篇以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一般项目须在省级以上正式学术刊物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指导项目须在省级以上正式学术刊物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3.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4. 下阶段工作计划：重点说明项目的进度保证计划，对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

5. 所有成果是否标明“湖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 三、中期检查材料填报办法

1、本次中期检查工作，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实施。

2、报送材料应包括：

(1) 《湖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中期检查》；

(2) 阶段性成果扫描件。

3、以上材料 **均提交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245363930@qq.com**，材料截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联系人：王艳丽，0714-6576539。

### 四、其他有关要求

1、列入中期检查的项目，未通过的，暂停拨付后续经费；无故不按期参加中期检查，视同自动终止研究，予以撤项。

2、凡被撤销的项目，由学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我校各类项目。

3、中期检查结果将在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

附件：湖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创新创业学院

2020年9月28日